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6月24日——2019年6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:00至2019年6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任发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19年6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

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，代表股份1,395,574,3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6.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，代表股份1,089,341,6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306,232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65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,340,132,2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1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,033,899,5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306,232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65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，代表股份55,442,0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6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，代表股份55,442,0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

8、董事黄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石庆华、宋菲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

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5,152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7%；反对4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%；弃权0股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0,132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03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55,019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94%；反对4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%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212,98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80%；反对4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0%；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5,574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0,132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03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55,442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97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213,407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4,876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5%；反对697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%；弃权0股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39,434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.98%；反对697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%；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55,442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97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石庆华 宋菲菲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